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9日起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11月21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本基金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1,940,000	1.34%	0.23%	否	是	2026-11-1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40,000	1.34%	0.2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85,060,000	87,000,000	60.00%	10.16%	77,364,800	88.93%	44,058,978	75.98%
合计	144,988,371	16.94%	85,060,000	87,000,000	60.00%	10.16%	77,364,800	88.93%	44,058,978	75.98%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艾克思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思笔公司"）收到日本税务局（以下简称"日本税局"）要求补缴税款的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补缴税款系因艾克思笔公司曾在日本开展销售，日本税局对艾克思笔公司在日本的销售情况进行税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认定艾克思笔公司2021年至2025年需补缴消费税、加算税和滞纳金折合约人民币2,677.70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已委托专业税务律师与日本税局持续沟通，积极推进后续处理工作。

本次补缴税款事宜系因公司与日本税务机关之间对日本消费税差额计税规则存在理解差异导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漏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本次补缴税款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25.75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目前，艾克思笔公司正在就滞纳金、缴付方式与日本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最终补缴的金额以及偿还期限以与税务机关沟通结果为准，后续如涉及需要进一步披露的事宜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日常运营影响有限，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清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唐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强先生原定任期至2029年8月26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唐强先生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之前，唐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待公司选举新董事长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唐强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唐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董事长职责，紧紧围绕公司"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定位，统筹推进前瞻布局、战略谋划、治理体系完善、重大项目落地、经营质效提升和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持续夯实发展底盘，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厚植公司经营优势、塑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强先生的辛勤付出与担当奉献，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跃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跃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跃所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跃所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就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1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6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四）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的具体事项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8.00万股调整为2,38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75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仅涉及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涉及授予价格、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等其他要素的调整，不会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变化。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根据实际认购结果直接调减。

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27人调整为27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调整后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3.75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8元/股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20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国资委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就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关于1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6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四）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08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任职时间在6个月（含）以上。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7）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的；

8）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9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2025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6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2025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7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2025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8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1）202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以2025年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2029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采用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④佛塑科技与金力新能源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的核算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复核结果为准；

⑤上述考核指标需要剔除限售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如有）；

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称职以上	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依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1月20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8元/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二）授予价格：6.08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383.75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叶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25.00	1.05%	0.0102%
2	何水秀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3	张镜和	财务总监	25.00	1.05%	0.0102%
4	陈广艺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5	向奕帆	副总裁	25.00	1.05%	0.0102%
6	杜尔捷	董事会秘书	18.00	0.76%	0.0073%
7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269人）		2,240.75	94.00%	0.9115%
8	合计		2,383.75	100.00%	0.9697%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27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458.00万股调整为2,383.75万股。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六、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并按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3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0日，经测算，授予的2,3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6,984.39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6年12月末完成股票登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费用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383.75	6,984.39	2,240.82	2,240.82	1,367.78	785.74	349.22

注：1、上述测算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2、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的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发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提升经营效率的正向作用，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产生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2026年11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任职时间在6个月（含）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1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6.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2,3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中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预测数，仅作为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的依据，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佛塑）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不低于公司持有的华工佛塑75%股权评估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格为9,247.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新基工业区19号A2栋

4.法定代表人：李少南

5.注册资本：666.6666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5014451J

8.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充气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5.00%股权，东莞市荔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00%股权。

10.华工佛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750.34	6,210.46
负债总额（万元）	1,399.18	1,745.47
净资产（万元）	5,351.15	4,464.99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771.11	9,106.23
净利润（万元）	886.17	1,541.23

（二）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工佛塑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93号）、《关于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6]7-829号），华工佛塑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4,464.99万元、5,351.15万元。

根据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涉及的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德评报字(2026)第Z01919号(FS)]，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华工佛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234.26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应持有的华工佛塑75%股权的评估值为9,175.69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公司持有的华工佛塑7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华工佛塑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华工佛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华工佛塑不存在为公司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华工佛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华工佛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工佛塑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授权安排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公司持有的华工佛塑75%股权评估值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拟定挂牌价格为9,247.36万元。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挂牌事宜。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或终止挂牌、延期挂牌、办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过户等手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完成，华工佛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挂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2,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9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健文、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